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6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股份过户事项尚未完成，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发来的《辞职报告》及《承诺函》，袁明先生承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等公司职务后6个月内，不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在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等公司职务后6个月后，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办理股权过户手续。鉴于上述股份过户事项尚未完成而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股票停牌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的函件，获悉袁明

先生正在筹划的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自2016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3、2016-016、2016-017、2016-019、2016-020、2016-023、2016-026）》。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发来的（2016）深仲裁字第557号《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裁决详细情况请见于2016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日、2016年7月9日、2016年7月16日、2016年7月23日、2016年7月30日、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2016年8月27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4、2016-035、2016-046、2016-047、2016-049、2016-052、2016-054、2016-057、2016-058、2016-061、2016-062、2016-063、2016-065、2016-066、2016-068、2016-069、2016-070、2016-071、2016-075）》。

2016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67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说明。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对外披露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19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说明。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对外披露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2016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51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说明。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对外披露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201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发来的《辞职报告》及《承诺函》。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并袁明先生股权转让过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袁明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同时，袁明先生承诺如下：

“（一）就本人因向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小牛龙行”）借款人民币 8.7 亿元（“本次借款”）发生违约并导致仲裁（“本次仲裁”）说明如下：本次仲裁结果是因本人由于真实客观原因而不能履行本次借款协议项下相关义务所导致，其具体的原因已经公告，本人在主观上不存在任何规避限售股转让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想法。

（二）对于股权转让过户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在本人辞去同洲电子董事及董事长等公司职务后 6 个月内，不会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在本人辞去同洲电子董事及董事长等公司职务后6个月后，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二、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